

合同登记编号：2025-CG-G005-019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舆县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项目》设计项目

(委托方)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

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平舆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舆县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河南省相关的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 1 规划设计项目地点、范围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规划范围为平舆县中心城区包括十二个组团（根据平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暂定），中心城区面积 42.44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东路，北至绕城北路，南至绕城南路，西至郭楼西环路。

1. 2 规划技术内容及要求

根据要求，完成平舆县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项目设计任务，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等。

A. 文本

包含总则、规划评估、规划目标、用地布局、规划控制、规划实施保障等文本条文及必要的表格等。

B. 图件

主要包含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六线”控制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等规划必要图件，根据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编制规划图集目录。

C. 规划附件

应包括规划说明书、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内容。

1. 3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1. 3.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及定金后，组织项目组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90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初审文件；

1. 3. 2 自收到规划初审书面意见及设计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规划评审文件；

1. 3. 3 自收到规划评审书面意见及设计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规划成果。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电子版）：

所提供资料包括县城地形图、最新的平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专项规划相关的数据库）、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县城建成区域图、道路路网图（包括各道路控制标高）以及与本规划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3.1 初步成果和评审成果需提交正本 5 套及简本若干套。

3.2 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3 套，含文本、图件、附件等；上述成果电子版（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拨款方式：

4. 1 本规划设计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小写）：4320780.00 元整（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零柒仟捌佰元）整，收费计算标准详见规划设计

费计算表。

4.3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总额20%，计（小写）864156元整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第二期：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60%，计（小写）1728312元整（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第三期：规划设计方案通过终审，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再支付剩余的40%，计（小写）1728312元整（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4.4 本次规划设计费含专家评审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如果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工期顺延，乙方对非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不承担责任。

5.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

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分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甲方应该补一定的费用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5.1.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5.1.7 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9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5.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5. 2. 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5. 2.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 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由驻马店市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名称: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邮政编码: 4634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年 3月 25日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一十层 C-1106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53652108

传 真: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00002010120100028627

日期: 年 月 日

